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161922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

承辦人：陳宥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732

傳真：02-2720-3922

電子信箱：bp5432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1年，業經本局111年11月14日北市
都建字第11161910381號令發布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
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
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黃一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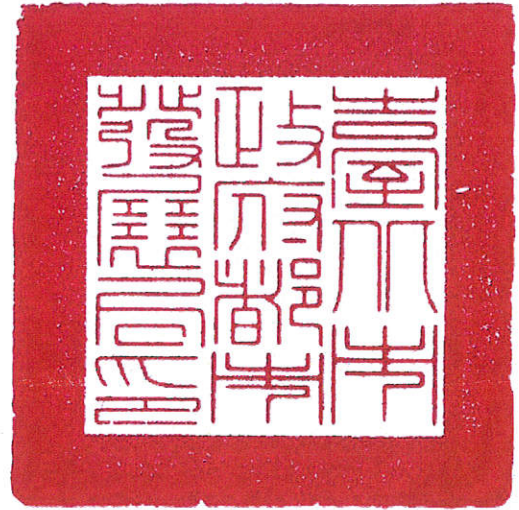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161922901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1年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案依建築法第53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（含本日）至111年12月31日止（含本日）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局長 黃一平